

项目编号：JYXM2025(115)CG

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
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服务	15
5. 质保期	15
B 磋商文件说明	15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 供应商质疑	16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磋商语言	17
11. 计量单位	17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13. 响应文件格式	17
14. 磋商报价	18
15. 磋商货币	18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
19. 磋商有效期	19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
22. 磋商截止时间	19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E. 磋商/评审	20
24. 磋商	20
25. 磋商小组	21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1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5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5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5

33. 履约保证金.....	25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资格证明文件.....	44
二、磋商响应函.....	54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5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58
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59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2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65
九、其它.....	66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2 幢 111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XM2025(115)CG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8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3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空调机组	5838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3800.00	58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能制造产业园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2 幢 111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商洛市丹凤县商镇中小企业孵化园服务中心 5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商洛市丹凤县商镇中小企业孵化园服务中心 5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2 幢 111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商洛市丹凤县商镇中小企业孵化园

联系方式：0914-3378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2 幢 11105 室

联系方式：15336176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利花

电话：15336176917

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JYXM2025(115)CG
2.1	采 购 人	名称：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商洛市丹凤县商镇中小企业孵化园 联系人：许源远 电话：0914-337836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2 幢 11105 室 联系人：闫利花 联系方式：153361769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3	采购内容	用于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2.4	采购预算	583800.00 元
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	合格。
5.2	质保期	2 年
7.2	供应商对采购 文件质疑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事项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收人：闫利花</p> <p>联系电话：15336176917</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2 幢 11105 室</p>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p>1、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9.4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8	磋商报价说明	<p>1、磋商报价须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的人工费、利润、所有工作费用及涉及的安装费、运输费、差旅费、人工费（含保险）、税金、管理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p>
16.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18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1.1	响应文件的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 套正本、2 套副本;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量、包装和 标记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 套（U 盘）。</p> <p>2)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目共封装 2 包，所有响应文件一包，电子版一包。</p> <p>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应同正本封面一致，加盖鲜红印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21.3	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p> <p>(2)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p>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p>(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名签在旁边或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p> <p>(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p> <p>(5) 电子版 U 盘中应包含：1、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2、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格式文件；</p>
22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开 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址：商洛市丹凤县商镇中小企业孵化园服务中心 5 楼会议室</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2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8.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9.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 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具体 评审办法见第四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1.6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件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2) 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 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 其成交资格。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 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 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收费标准 计取代理服务费。 2、如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则按照定额 5000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元计取。请悉知。</p> <p>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p> <p>户名：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号：456940100100219896</p>
36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p>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 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工程/货物/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工程/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6.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供应商质疑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采购文件质疑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质疑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4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见须知前附表要求，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

联合体规定如下：

9.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9.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

9.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9.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9.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9.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格式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标明磋商报价，总价包死。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5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8 磋商报价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9 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具体以双方答复回准。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0.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20.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20.4 具体签署及盖章以响应文件第五部分格式部分要求为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

书面确认；

f.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进行评审；

g.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i.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审查具体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过程中完成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见第四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3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6.3.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6.3.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26.3.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26.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6.4.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6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6.4.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10 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承诺），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程度审查，最后进行给定评分。

28.4 磋商及最终报价：

28.4.1 磋商步骤：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

28.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见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

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告知函》。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合同签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5.1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456940100100219896

转账事由： 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1533617691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本次磋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评审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企业相关资料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1)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5)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4.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6. 磋商及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

7.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按第六部分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8. 政策性扣减

8.1、政策性扣减范围

8.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8.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8.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8.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8.1.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8.1.3.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1.3.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8.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政策性扣减方式：

8.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8.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8.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8.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8.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8.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8.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一、价格因素	
磋商报价 (30 分)	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的磋商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磋商报价)×30
二、技术及商务部分	
技术及商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20 分）

<p>务评审 (70分)</p>	<p>依据各投标供应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2、安装技术及组织方案（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安装方案。①优于或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安装要求的，有详细的安装制度、安装计划、操作规程，针对空调使用规律制定操作性强、安全度高的方案得(7-10]分；②满足磋商文件安装要求无缺项漏项，有基本的运行制度、计划、操作规程的得(4-7]分；③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安装要求，存在缺项漏项，无基本的制度、计划、操作规程或不完整的得(0-4]分。</p>
	<p>3、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安全及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①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实用、针对性强；技术指标明确、科学得(7-10]分；②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技术指标基本明确得(4-7]分；③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及技术指标针对性不强得(0-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4、团队配备情况（10分）</p> <p>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名单，人员数量、相关证书、从业经历、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职责划分合理，计(7-10]分；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较为合理计(4-7]分；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阐述不全、缺漏项计(0-4]分；</p>
	<p>5、售后服务承诺（10分）</p> <p>①提供详细的完整、可行培训方案，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承诺在发生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合理计(7-10]分；②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制、应急预案，发生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较为合理计(4-7]分；③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制、应急预案，发生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阐述不全、</p>

	缺漏项计（0-4]分；
	<p>6、业绩（5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7、合理化建议（5分）</p> <p>结合实际提出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的科学合理化建议，①建议完整、严谨，落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3-5]分；②建议不够完整、严谨，落实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太强得(0-3]分。</p>

四、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质保期：2年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5.	付款方法：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条件：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本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服务

卖方（中标人）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本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

8.2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3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8.4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供货，安装。

9. 索赔

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

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

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商洛市**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使用单位)贰份，卖方贰份。

三、合同格式（参考）

本合同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买方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买方代表姓名： _____ 卖方代表姓名： _____

买方代表签字： _____ 卖方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买方公章： _____ 卖方公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智能制造产业园 B#综合配套楼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_____（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10、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参与投标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为非联合体投标。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大写）元（¥：_____）的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磋商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格式。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N	合计（元）：					

备注：分项报价应结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自主填写报价。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自主拟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中的评审办法和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技术和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 2、安装技术及组织方案
- 3、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团队配备情况
- 5、售后服务承诺
- 6、业绩
- 7、合理化建议

附表 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 2：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注册 资格	本项目担任 主要工作	备注

备注：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只需提供空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提供空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只需提供空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格式内容自定，如无补充则写“无”)

九、其它

- (1、其它内容，符合评审原则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补充。2、如无则本项写“无”。)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联机空调外机	制冷量: $\geq 111\text{KW}$; 制热量: $\geq 120\text{KW}$; 功率: $\leq 40\text{KW}$; 重量: $\leq 500\text{KG}$	台	1
2	多联机空调外机	制冷量: $\geq 90\text{KW}$;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功率: $\leq 30\text{KW}$; 重量: $\leq 450\text{KG}$	台	2
3	多联机空调外机	制冷量: $\geq 95\text{KW}$; 制热量: $\geq 105\text{KW}$; 功率: $\leq 35\text{KW}$; 重量: $\leq 470\text{KG}$	台	1
4	多联机空调外机	制冷量: $\geq 73\text{KW}$; 制热量: $\geq 80\text{KW}$; 功率: $\leq 30\text{KW}$; 重量: $\leq 440\text{KG}$	台	2
5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制冷量: $\geq 2.20\text{KW}$; 制热量: $\geq 2.4\text{KW}$; 功率: $\leq 0.035\text{KW}$; 重量: $\leq 20\text{KG}$	台	8
6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制冷量: $\geq 3.5\text{KW}$; 制热量: $\geq 4.0\text{KW}$; 功率: $\leq 0.050\text{KW}$; 重量: $\leq 20\text{KG}$	台	4
7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制冷量: $\geq 4.5\text{KW}$; 制热量: $\geq 5.0\text{KW}$; 功率: 0.050KW	台	2

		重量:20KG		
8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制冷量: $\geq 5.6\text{KW}$ 制热量: $\geq 6.0\text{KW}$ 功率: $\leq 0.055\text{KW}$ 重量: $\leq 25\text{KG}$	台	6
9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制冷量: $\geq 6.5\text{KW}$ 制热量: $\geq 7.0\text{KW}$ 功率: $\leq 0.055\text{KW}$ 重量: $\leq 25\text{KG}$	台	71

注：含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费用